

枣庄市行政审批服务局文件

枣行审〔2021〕14号

关于印发 《市审批服务局支持“双十镇”高质量发展 政策措施》的通知

各区（市）行政审批服务局、枣庄高新区行政审批局，市直有关部门单位：

按照全市“双十镇”建设工作部署要求，我局制定了《市审批服务局支持“双十镇”高质量发展政策措施》，请结合各自实际，认真抓好贯彻落实。

附件：市审批服务局支持“双十镇”高质量发展政策措施

枣庄市行政审批服务局

2021年4月28日

附件：

市审批服务局支持“双十镇” 高质量发展政策措施

一、规范化设立便民服务中心。加强镇（街道）便民服务中心规范化建设，提升中心使用、窗口服务及管理运行规范化水平，实现全市所有镇（街道）便民服务中心规范化建设和运行。对“双十镇”便民服务中心实行高标准定位，按照“六有一能”（有场所、有人员、有制度、有网络、有设备、有经费、能办事）目标进行高水平规划建设。

二、标准化梳理政务服务事项。依托“山东省政务服务事项管理系统”，统一业务模式和服务渠道，指导“双十镇”优化政务服务事项办事指南，达到事项名称、编码、类型、设定依据等要素省市县“三级七同”，实现同一事项在不同地域无差别受理、同标准办理。

三、提升网上政务服务能力。除法律法规规定必须到现场办理的事项外，将“双十镇”可办理的政务服务事项全部纳入一体化政务服务平台，提供申请受理、审查决定、颁证送达等网上服务。同时，在“双十镇”便民服务中心配套自助服务机等智能化设备，提升“双十镇”网上政务服务能力。

四、推进“跨省通办”“全省通办”事项落地。在“双十镇”便民服务中心设置“跨省通办”和“全省通办”窗口，将具备条件的“跨省通办”事项和“全省通办”事项（见附件）

纳入便民服务中心业务范围,并公布事项受理清单。市、区(市)两级业务相关部门根据清单及时编制事项受理资料,对口开展相关业务培训,确保办事要素信息准确、清晰。

附件:“双十镇”通办窗口受理的“跨省通办”“全省通办”事项清单